

老師，您好：

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辦理臺南市 114 年國中小學力檢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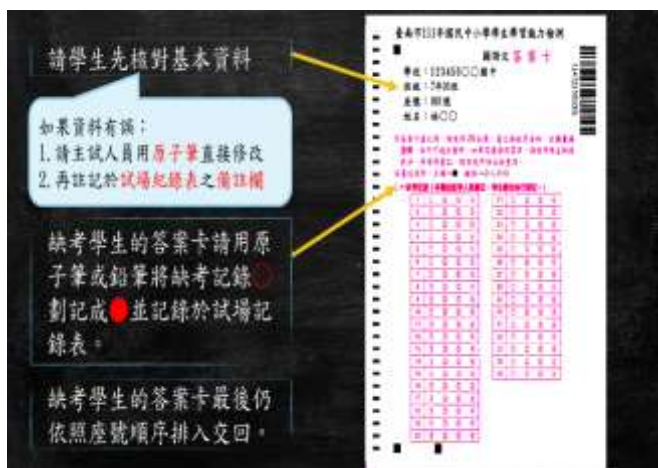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端準考生：國一、國二全體學生。

其考試時間及科目

時間	科目	施測時間
第二節	國語文	45 分鐘
第三節	數學	45 分鐘
第四節	英語文(含英聽)	45 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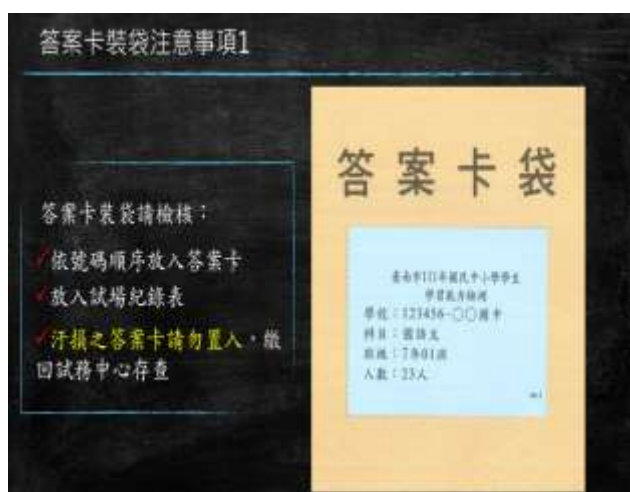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該節任課老師協助監考相關事宜。

1. 於考前即至教務處簽領試卷袋。(如果課連堂：23、34、234，可直接一併簽領)
2. 考試時，班上學生依原座位就座。(由各班 1 號、11 號、21 號同學協助收取答案卡)
3. 如果學生請假、自學無須補考，就「卡片在缺考處劃記」以及「登記在試場紀錄表」。



4. 考完題目卷不用收回，答案卡依小至大照號碼排好，答案卡收完先不彌封，待教務處

人員共同確認完，確認無誤後彌封並簽名。



5. 連堂教師將前一節考卷攜至下一節教室，教務處會派人前往收取。
6. 英聽請老師利用各班設備自行撥放，一年級 11:15 播放，二年級 11:20 播放，。

再次感謝老師們的幫忙！